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05號

債 權 人 霖榕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芳平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山石營造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確認本件完整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(因所載原因事實購物欠款與狀附證物箱櫃牌位不符)。(二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(如訂購單、簽收單)。(三)陳報本件是否請求利息？如是，請陳報利息起迄日及利率各為何？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3月2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